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1 人，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议案》；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放弃春节假期、满负荷生产和配送疫情防护相关系列产品，始终奋战在抗击疫情第一线。为了打好这场疫情攻坚战，公司已紧急调整 12 条生产线用于疫情专用手套生产，实行三班倒、24 小时连轴运转，确保每天供应量达到 900 万支以上，并紧急从全球各地供应链采购、调配、分发了大量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为疫情防控贡献了重要力量。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响应和支持 1,200 余家机构与个人总计超过 20,000 万支手套的捐赠和购买需求。

2020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结合政策情况和公司实际需求，为了保障疫情期间公司防控产品持续稳定生产、加大供应，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以保障疫情期间公司防控产品持续稳定生产、加大供应，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疗健康防护物资的生产与采购相关的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疫情防控相关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提高决策效率，打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攻坚战，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6,819,243 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为 33.90%）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函件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以上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26,819,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0%，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担保方式

2.07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2 和议案 3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0 年 2 月 12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担保方式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舒乔、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蓝帆医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担保方式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疫情防控相关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天际健康的股权出资，设立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慧大健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瑞康医药出资 2363.6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2722%。天际健康的股东以及新设立公司国慧大健康的股东中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出具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公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姓名：韩旭

身份证号码：3706021965********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职务：本公司董事长，天际健康法定代表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信道 8 号 16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医疗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诊疗除外）；健康信息咨询服务（诊疗除外）；保险兼业代理；医院管理服务；药品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722%	2363.61	股权
2	韩旭	44.2004%	2210.02	股权
3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70%	328.35	股权
4	芮伟	1.1598%	57.99	股权
5	李福亮	0.8006%	40.03	股权
合计		100%	5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烟台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整体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673,326.05 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天际健康股权完成国慧大健康的出资实缴，对应评估值超过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作为国慧大健康的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慧大健康设立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47.2722%，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拓展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合理用药服务、医院管理、慢病管理和医保、商保控费及理赔支付等业务，前景总体良好，在业务开发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设立国慧大健康顺应了政府在促进民营经济及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政策支持，取得了政府在医疗卫生等民生服务方面的产业支持，循序渐进地拓展新兴领域的业务，同时在“两票制”及“4+7”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动下，以国慧大健康为抓手，更好地开拓互联网医疗和健康管理业务，更好地服务于百姓民生。

2、本次交易后，公司及其他各股东在国慧大健康所持股权比例与在原天际健康所持股权比例一致，天际健康成为国慧大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国慧大健康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公允。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天际健康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已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商申请应付账款结算时提供担保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适度调整前期审议通过的被担保人之间的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医用口罩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医疗防护物资严重短缺的局面，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医疗”）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目前的净化厂房中改建医用口罩生产线，用于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2 条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N95）；1 条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

3、项目建设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4、建设规模：年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6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N95）2500 万只。

5、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的市场需求急剧增长，全国各地市场供应短缺，在党和国家的号召以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与帮助下，为有效缓解全国疫情防护物资供应不足的问题，公司拟投资生产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腹膜透析液、医疗器械及药包材等，是山东省应急储备定点输液生产企业，深耕输液领域二十余年，凭借国际先进的输液制造设备和技术，全面全过程的生产质量控制，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优良的品质，公司产品被客户广泛接受和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小、建设周期短，短期内即可实现规模化生产，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疫情防控物资的补给及满足后续市场对于医用口罩的需求，具有很强的战略布局和现实的社会意义。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政策风险：医用口罩生产许可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积极申请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通道，但是否能够获取相关许可资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供应风险：项目的主要原材料需要依靠外部采购，受疫情影响，目前口罩生产设备与生产所需原材料紧缺且价格大幅上涨，是否能够充足供应及其质量状况等对公司的生产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市场风险：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应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结束后，公司建成投产后所生产的口罩是否有足够的市场需求，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本项目投资较小且随着人民防护意识的大大增强、国家政策的推广和引导、基层卫生水平的提高等因素，防护口罩的需求将有机会得以持续增长，因此风险基本是可控的。

本项目预计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二级供应商暨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二级供应商暨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现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合作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母公司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泵类壳体，占其销售收入约 90%，其他向其他客户销售，占比较低。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要产品仍为机油泵、水泵、变速箱油泵等泵类产品。

2、在本次合作中，嘉力机械供应的机加压铸组件是基站天线组装部件之一，不涉及 5G 网络通信技术。

嘉力机械与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嘉力机械通过与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基站天线产品（含 5G 基站天线整机及零配件）及通信类电子产品所需的机加压铸组件，亦属于精密铝压铸件的范围，不涉及 5G 网络通信技术。

3、合同金额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嘉力机械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样品验证合格及小批量供货并通过现场认证审核，但尚未形成大批量供货，因此，具体业务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履约风险。

根据《框架采购协议约定》，若嘉力机械产品或服务同本协议保证条款不相符，供方应及时并免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或再次提供服务，或接受买方的退货并返还买方就退货部分已经支付的货款。否则，买方可自行对产品进行修理成更换或再次服务，而供方向对买方实际及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

5、5G 建设规模及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 年 6 月 6 日，我国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并推进运营商对 5G 网络的建设速度与投资规模。但 5G 移动通信网络布局受宏观经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5G 建设规模及投资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